

- 無菸無檳醫院政策

- 政策宣示: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以提供病人為中心的優質安全醫療，營造安全舒適的就醫環境為目標，為維護大眾健康，配合 2009 年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本院宣誓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及嚼食檳榔，同時拒絕菸檳商贊助，不得於院內進行菸品的販售及廣告。積極投入推動菸檳防制工作，所有員工含外包人員、志工、病患、家屬及訪客皆適用本政策。對於吸菸及嚼檳榔病患與家屬，給予勸誡轉介戒菸門診及戒檳個別衛教，以善盡醫療人員之職責達成健康無菸無檳醫院為目標。

- 禁菸禁檳範圍

本院公告產權範圍（圍牆以內），含急、門診大樓、樓梯間、辦公室、診療場所、會議場所、病房、休息室、廁所、醫療設施等室內、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及停車場、車道等室外活動空間皆為禁菸禁檳區域範圍，並禁止於本院所有出入口 10 公尺之區域內吸菸(含電子煙) 及嚼食檳榔。所有員工、外包人員、實習人員、志工、求職者、病患、家屬、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

- 執行作法

- 一、成立菸檳防制工作小組:

負責本院無菸檳政策推動、協調與執行，每季首月召開乙次會議，定期檢討菸檳防制執行現況，針對檢討事項進行改善及落實執行。

二、本院禁止接受菸檳商任何贊助或經費，亦不得販賣菸品，不定期由菸檳防制工作小組進行查核與監督。

三、營造支持無菸檳醫院環境措施:

1.於院內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清楚醒目之禁菸禁檳標誌，於禁菸場所吸菸或嚼檳榔，將依法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等標語。

2.檢查院區內外所有區域，不得提供任何吸菸或嚼食檳榔相關器物(如：菸灰缸、打火機、熄菸筒、熄菸水杯及嵌入式熄菸皿等)， 3.定時廣播提醒禁菸規定，勸阻吸菸行為。

4.透過網站公告及宣傳無菸檳政策。

5.本院所屬人員應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得予勸阻」。善盡勸阻吸菸者義務。

6.加強院區公告禁菸檳範圍巡查外包清潔人員加強菸蒂、檳榔渣等物清除，維護院區環境整潔。

7.提供員工與民眾戒菸戒檳衛教服務管道、戒菸戒檳衛教諮詢專線：

02-24579101 分機 661